

## 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

### 职权范围

社会福利署署长具有由《社会福利署署长法团条例》赋予的所有投资权力及《受托人条例》第 II 及第 III 部赋予受托人的所有权力。

为就管理信托的事宜提供意见，社会福利署署长须委出一个管理委员会，以便就领取援助之条件、援助限额、投资、处置托管资产，以及任何其他与管理信托有关的事宜，草拟和制订规则。